

法律界：體現國家大力支持及國際廣泛認可

國際調解院為法治建設注入新動能

國際調解之都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將於本月30日在香港舉行，來自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歐洲的近60個國家和聯合國等約20個國際組織的高級別代表將齊聚香港，共襄盛舉。國際調解院將是全球首個專門通過調解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法律組織，也是首個設在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日前接受《大公報》專訪，認為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既體現了國家高度重視與支持香港建設涉外法律服務，也體現了國際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廣泛認可。她相信，國際調解院將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帶來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影響力。

大公报記者 吳俊宏、黃鈺森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儀式將於30日在香港舉行。據悉，《公約》內容主要包括：機構設立相關問題，如總部、成員國、財務會費、機構特權與豁免等相關問題；機構如何運作，如治理架構、決策機制、內設機構及職能分配等相關問題；機構如何提供調解服務，如受案範圍、調解程序、和解協議效力與執行等相關問題。

近60國代表將見證公約簽署

就國際調解院的受案範圍，在去年11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論壇中，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主任孫勁曾介紹說，國際調解院作為世界上首個旨在解決國際商業、投資和國家間爭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其設立在香港，將令香港和世界受益。《公約》涵蓋的三類爭議包括國家間的爭議、國家與另一國之國民間的爭議，以及國際商業爭議，國際調解院也將基於自願原則，接受非成員國家和國際組織申請調解。

簽約各方早前已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中國香港。陳曼琪認為，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既體現了國家重視與支持香港建設涉外法律服務，也體現了國際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充分認可。

陳曼琪相信，國際調解院的落成能為香港國際法治建設注入強大生命力和新動能，加強其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國家涉外法治建設提供友好靈活、專業高效的平台，令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之都。

培訓班陝西結業 林定國：將香港法律專業知識帶到內地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香港普通法與爭議解決實務培訓」昨日上午在陝西一帶一路律師學院圓滿落幕，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出席結業禮，形容這是人才培訓學院去年11月成立以來，首次以「送外賣」形式將香港法律專業知識帶到內地，為陝西及周邊省份量身打造培訓項目。課程內容充分展現了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獨特價值，學員們積極參與及專業性，也為未來合作開創了更多可能。

林定國表示，今次培訓涵蓋普通法實務、國際仲裁及企業出海等核心內容，並通過模擬仲裁談判與庭審環節強化實戰技能。培訓原定80名學員，另有約60位旁聽人員參與，林定國特別感謝遠道而來的外省參與者，並表示他們的專業表現充分展現了內地法律人才的實力與潛力。期待大家收穫豐碩，並感謝對人才培訓院的支持。

涵蓋普通法及國際仲裁

林定國指出，2024年9月4日，律政司與陝西省司法廳簽署了《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法律服務合作框架安排》，深化陝港法律服務與人才培養和交流，促成此次培訓。

他強調，香港作為中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在「一國兩制」下具有國際法律服務及爭議解決的獨特優勢。此次培訓不僅加深陝港法律人士對普通法及國際爭議解決機制的了解，更探討了未來合作的可能。培訓學院將持續為香港、內地及「一帶一路」地區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與經驗分享平台。

國際調解院總部  
落戶香港時序表

2022年以來

中國與持詳盡理念的國家簽署了《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聯合聲明》，決定共同發起建立國際調解院。

2022年10月21日

外交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安排》，明確了籌備辦公室落地香港的具體事宜。

2022年12月7日

立法會三讀通過修訂《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

2023年2月16日

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於香港成立。

2023年以來

籌備辦公室在《聯合聲明》授權下，負責組織和協調各方開展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談判，並計劃於兩至三年內完成公約談判並正式設立國際調解院。

2024年10月17日

《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第五屆談判會議在香港圓滿結束，各國代表完成了《公約》的談判，並決定於2025年在香港舉行公約簽署儀式。

2025年5月20日

外交部發言人宣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外交部長王毅將出席於5月30日在香港舉行的公約簽署儀式。

▲香港融入大灣區，令調解人才的質量更有優勢。

▲國際調解院總部為年底開幕做最後準備。

雙方自願參與 調解員促成和解協議



▲國際調解院總部建設工程即將完成。

排難解紛

調解是一種自願參與的程序，當中由一名公正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爭議各方在良好的氣氛下，達成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各方所接受的和解。調解適用於大部分的爭議，如商業、金融、保險索償、大廈管理，甚至與朋友或鄰舍之間等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

在調解過程中，爭議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和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的任務並非為各方作出決定，而是幫助各方探討本身論據的強弱，並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利便各方達成和解協議。調解員不會就誰對誰錯作出裁決，亦無權強行各方和解；作出決定的權力始終在爭議各方的手上。調解員接受過專門訓練，善於打破談判僵局，並能令各方專注於尋求解決方案。

國際調解院總部是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議，將會大大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國際形象，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來港進行調解。

大公報記者 義昊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與東盟10個成員國的駐港領事進行工作午餐。

立法會議員與東盟10國領事交流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表示，聯同多位立法會議員與東盟10個成員國的駐港領事進行工作午餐，就香港與東盟如何深化合作交換意見。他亦親自帶領他們參觀會議廳，以及新擴建的「三角位」包括天台花園、活動廳和議員辦公室。

梁君彥說，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本月在澳門考察調研時指出：「當今世界，開放合作仍是歷史潮流，互利共贏是人心所向。」過去一年，立法會與東盟成員國不斷深化互動，去年5月，他率領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代表團，前往馬來西亞、印尼和新加坡訪問；東盟秘書長高金洪博士同年7月亦親臨立法會與他會面；上月，中國—東盟聯合合作委員會的代表團回訪立法會。在當前地緣政治複雜及不確定，加上貿易關係緊張的背景下，各國交流合作，共同發展，互利共贏更為重要。香港與東盟定必持續互動合作，謀求合

作發展，致使整個區域更強大、更蓬勃的發展，達至互利共贏。

梁君彥特別感謝東盟支持香港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他提到，東盟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雙邊貿易持續增長。香港將繼續實踐多邊貿易制度，積極在與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基礎上，促進與東盟成員國的貿易和雙向投資，並分享不同專業服務領域的知識、技術和經驗。